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收件序號	第 號	

附件一

**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
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一、本人_____為下列附表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為申請保留該合法建物原位置分配，茲依「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規定」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建物坐落基地標示表										
土地座落		地號	地目	等則等級	面積 (m ²)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給抵價地	申請發給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段	小段									

申請原位置保留建物標示表									
建 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 1.		主要用途： 1.			建築完成日期：			權利範圍：	
2.		2.			合法證明文件：				
各層面積： (m ²)	地面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五 層	層	騎 樓	地下室	合 計

二、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因審查作業需要，原位置保留建物所坐落土地範圍內之改良物補償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同意 貴府不必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完成發價，並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再擇期核實發給。
- (二)經核准之建物保留案件，如於本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放棄，得由本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同意者，安置計畫應發給之房屋補助費、人口遷移費依正常標準發給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之；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行拆除者，拆除自動拆遷獎勵金按正常標準五折發給，未於通知期限內自行拆除者，不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建物保留案件得予撤銷，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撤銷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屋補助費、人口遷移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發給，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之。
- (四)核准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造成生活諸多不便，申請人及其同居人應配合忍受，並自負人身安全。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通訊處)：
電 話：

附註：一、建物保留申請人、坐落基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及印鑑證明。
二、建物保留係指建物之主要構造物，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會同相關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